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02)

2002年3月18日-27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文件 181-C

2002年3月24日

原文：英文

议项：1 和 3

第5委员会

第5委员会第4特设组

WTDC-98第15号决议的修订建议

应用研究和技术转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认识到

- a) 许多国家可以从各种技术转让中受益；
- b) 合资可以成为一种有效的技术转让方式；
- c) 各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举办的研讨会和培训项目推动了技术转让，并进而推动了地区电信的发展；
- d) 电信设备和业务提供者已成为确保技术流向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的重要伙伴，而且它们愿意自由地签订此类协议；
- e) 应用研究在发展中国家前景光明；
- f) 大量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工程师推动了发达国家的应用研究；
- g) 相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而言，发达国家的研究机构拥有重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
- h) 应用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之间的伙伴和合作关系有利于技术转让，

做出决议

- a) 发达国家应考虑在自愿和/或合理的商业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转让必要的电信技术，不仅包括传统技术，也包括新技术和业务；

b)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应通过专家交流，组织研讨会、专题研讨班和会议以及通过电话会议对电信应用研究机构进行组网等方式进行合作；

c) 接受国应在它们的国家系统地 and 充分地利用技术转让，

责成电信发展局

与其他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a) 继续举办电信方面的研讨会、专题研讨班或培训，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的技术水平；

b) 继续促进国际组织、捐赠国和受赠国之间在技术转让方面的信息交流，帮助它们在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和发达国家电信研究机构之间建立合作性网络；

c) 帮助详尽阐述确保技术转让的职责范围；

d) 继续制定技术转让手册；

e) 确保这些手册发送给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并恰当地鼓励用户使用这些手册；

f) 鼓励发达国家的研究机构在发展中国家组织专题研讨班；

g) 向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提供财政支持，以协助一些知名研究会议和专题研讨班；

h) 在各研究机构之间建立一个契约模式，决定它们之间的伙伴关系，

请

a) 发展中国家确定新的电信研究项目并介绍现有的应用研究机构，以促进同发达国家其他研究机构的合作；

b) 电信设备和业务提供者在自愿的基础上和/或根据合理的商业原则向它们在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的用户提供相关的新技术和知识，

呼吁国际组织和捐赠国

帮助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探索改进技术转让和建立电信应用研究中心和实验室的方法和手段，包括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